关于开展平谷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区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北京市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4〕22号）要求，2025年将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为切实做好平谷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推动高大尚平谷建设，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我区人口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二）工作目标

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是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及时查清我区人口数量、素质、结构以及居住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落实“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高大尚平谷提供坚强有力的人口信息保障。

二、调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1.调查对象。本次调查将在全区范围内抽取一定数量的住户，调查对象为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

2.调查内容。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3.调查标准时点是2025年11月1日零时。

三、调查组织和实施

1%人口抽样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广泛的社会动员、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各街镇乡、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统筹协调，由区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平谷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具体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组长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领导担任，其他相关单位领导为小组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人口抽样调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组织好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工作，稳定调查工作队伍，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四、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

（一）职责分工

**区统计局：**承担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1%人口抽样调查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各街镇乡、各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的各项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做好人口抽样调查的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区属媒体参与人口抽样调查宣传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调查实施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负责提供各级调查机构所需的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基础资料；协助配合入户登记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为调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口等相关行政记录；协助配合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提供火化抽样人员相关行政记录。

**区教委：**负责组织协调高等学校配合做好在校生等人群的调查登记工作；协调各级教育部门提供在校生相关行政记录。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调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出具社保登记信息与参加社保人员行政记录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管住宅小区项目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协调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在线地理信息服务。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协助做好调查的宣传工作。

（二）工作方式

1.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协调小组会议，研究解决1%人口抽样调查中的重大问题。

2.1％人口抽样调查的日常工作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处理。

3.协调小组重要文件经征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印发，一般性工作文件由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副主任签发。

4.1％人口抽样调查涉及有关政策等重大问题需要协调的，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商请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协调小组审批。

五、调查经费保障

本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各级调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保证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六、调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调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对调查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同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调查工作。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级调查机构要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规范调查工作流程，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强化对数据的质量检查核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四）做好宣传动员。依托多种媒介和方式，积极主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动员。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平谷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平谷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唐朝辉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林坤宁 区统计局局长

张 斌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雪艳 区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崔博然 区民政局副局长

牛 佳 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人口中队中队长

陈志博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金美鸣 区统计局副局长

姚 冰 区教委副主任

赵长清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达岭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主任

董 鹏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张馨元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赵明革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